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3305

- 一. 标题: 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筒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客A310系列和A300-6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242(B) 空客 SB A310-27-2089R2 空客 SB A300-27-6044R3 (或经批准的以上 SB 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THSA(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筒)审定给定的使用寿命是47000飞行小时,目前一些装机使用的THSAs已达到这个时限。

如果对THSA的特定部件进行了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,本指令允许将THSA的使用寿命从47000飞行小时延长至65000飞行小时/40000飞行起落。本指令要求从指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1、在THSA累计使用47000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SB A310-27-2089R2或A300-27-6044R3规定对THSA的特定部件进行一次初始检查,如需要进行矫正测量。

如果THSA使用时间不知道,在飞机自投入使用累计47000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必须进行上述检查工

作。

2、按照空客SB A310-27-2089R2或 SB A300-27-6044R3规定的间隔和方法执行重复维修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2